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發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
- (c) 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在行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認購協議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及配發總數達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可按購股權認購協議修改）予認購方；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認購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使特定授權、購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及簽發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在尚未行使之前提下，撤回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決議案第4號），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本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公開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

重選楊偉雄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